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华	徐惊宇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传真	0791-83826899	0791-83826899	
电子信箱	Zgjxnc999@vip.sina.com	xujingyu040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	3,383,211,529.43	2,986,842,750.42	13.27%	3,140,178,1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36,946.00	31,662,276.13	-13.98%	21,539,6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1,780.17	-33,216,495.10	127.22%	15,307,3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6,031.20	387,422,877.89	-71.21%	-70,949,96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07	-14.02%	0.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07	-14.02%	0.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2%	减少0.3个百分点	1.3%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3,033,540,032.44	3,350,601,399.54	-9.46%	3,546,329,8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8,156,662.29	1,595,881,540.22	0.77%	1,567,508,032.8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3,5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2,8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1%	119,139,670	0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2号	其他	5%	14,850,000	0	—	—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国有法人	2.92%	8,677,706	0	质押	4,338,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057,841	0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823,001	0	—	—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57%	1,701,284	0	—	—
杨玉娟	境内自然人	0.55%	1,627,999	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461,601	0	—	—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316,400	0	—	—
刘洋	境内自然人	0.36%	1,077,238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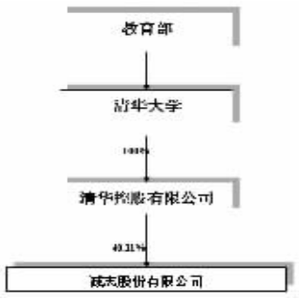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世界经济持续低迷,欧债危机不断加剧,美国经济复苏乏力使国际金融市场各类风险明显增加,而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出口下滑给很多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公司沉着应对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和各种不利因素,紧紧围绕年初经营目标努力化压力为动力,化危机为机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业务交流,促进产品销售,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从而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321.15万元,同比增长1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3.69万元,同比减少13.98%。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主营产业销售规模,导致期间费用尤其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液晶材料: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客户开工率和需求不足影响,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呈现出低迷态势,尤其中低端市场竞争更趋同质化和白热化。但得益于长期坚持产品结构调整和成本控制,在稳抓低端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开拓STN、VA、TFT、ips等中高端液晶材料销售并且通过有效的价格策略来进一步控制市场,公司液晶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OLED材料、LCD用3D液晶材料等前沿性研究和技术攻关工作,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完善生产工艺,强化质量管理,做好项目和专利申报工作,多次获得专项政府资金补助。此外,扩产TFT-LCD液晶显示材料项目仍然在建设中,但受天气影响以及供电供气等场外配套等原因,建设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延迟。截至本报告期末,提纯车间、合成车间、混配车间、化学品库、库房、宿舍楼等一期建筑部分基本封顶,设备安装正在进行中,预计2013年年内建成投产。

生物医药:自2011年完成对美国Bioenergy公司D-核糖产品专利等相关资产收购以来,公司以D-核糖产品产销为主线全力进军国际市场,精心布局全球市场战略导入,努力争取行业领先地位,成为了国际生物医药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报告期内,D-核糖扩产项目经过持续的调整、优化和改进,无论是工艺技术的稳定性,生产组织的科学性还是质量管理的规范性都迈上新台阶,D-核糖产品产能得到全面释放,成本控制也取得突出成效。市场销售方面,公司依托稳定的产能和成本优势,初步完成了国内与北美市场销售渠道的整合并在全球市场基本确立了差异化营销策略。与此同时,公司以美国BLS公司为“前沿阵地”,以研发工作为切入点和纽带,加强国际市场信息、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技术标准输入,根据生物医药产业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展多层次的深度研究与开发,积极向保健品、功能食品、定制产品等产业链下游延伸,围绕未来多品种生产需要全力突破工艺技术难点努力提高生产线制造柔性,从而增强了生物医药产业各下属经营单位的战略协同性,同时也为该产业领域的做大做强积蓄了后劲和潜力。

医疗服务:丹东市第一医院以三甲复核工作为抓手,紧紧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效率”深化管理的内涵建设,加快机制调整步伐,在科研和医疗技术创新、学科和信息化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以及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又取得了新成绩,并成功申报成为中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同时,医疗、药品、门诊和住院等各项收入在门诊量、出院人数、手术例数、床位周转率等工作量指标完成值稳步提高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至本报告期末,医院新医疗大楼二期工程已完成了内部装修,其正式投运后将为广大患者提供更为优质的医疗服务和就医环境,为医院的医疗、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从而有利于医院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医院在改革与创新之路上迈出更稳健的步伐。

相关贸易:公司克服了出口形势严峻、大宗物资价格下跌造成的经营压力,通过适度控制业务规模、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强化物流和货权凭证监管来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了综合收益。此外,公司还稳妥又积极地开展化工品、煤炭销售及家具出口等自营业务,并在家具出口业务以外开拓了电子产品出口业务,在积极探索业务转型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结构。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诚志菱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菱花”)46%股权后仅持有其5%股权,诚志菱花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9:00点在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龙大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236,946.00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的利润43,278,502.24元。

公司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297,032,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5,940,648.28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12.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2.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支行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0.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2.00
合　计	12.70

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银行名称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0.6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1.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0.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0.5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35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	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固定资产贷款,期限56个月)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20
合　　计		16.56

上述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何渭滨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表示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2、经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李学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公司专务副总裁许晓阳先生离职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专务副总裁许晓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晓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专务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晓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许晓阳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

因工作需要,张喜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人事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工委书记、副总裁职务。

3、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1)聘任顾思海先生担任公司人事总监;(简历附后)

(2)聘任涂勤华先生担任公司专务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除议案二、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二外,其他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

简历:

李学峰,男,1964年9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黑龙江大学毕业。曾任万达集团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万达学院副校长、万达学院党支部书记。拟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思海,男,1963年12月生,硕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学生部副部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勤华,男,1952年11月生,工学硕士,清华大学导航与自动控制专业毕业。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江西省档案局局长。拟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3月2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236,946.00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的利润43,278,502.24元。

公司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297,032,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5,940,648.28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除议案六以外,其他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9:00时;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3年4月16日下午3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

(江西)华江大厦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申请0.6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3.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3.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申请0.8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1.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2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0.4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申请0.60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0.6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0.3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申请 0.2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固定资产贷款,期限56个月)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0.3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0.2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0.2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18日、4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徐惊宇　吴瑕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被委托人(签名):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3月28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3年度拟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8,6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61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石北路362号

法定代表人:涂勤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助材料、试剂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35.69
负债总额	14,782.78
净资产	31,552.91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848.57
利润总额	3,001.37
净利润	2,618.79

2、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88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1403

法定代表人:杨邵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批发、零售:三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食品(粮食制品、食用油、酒类)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83.22
负债总额	40,554.45
净资产	18,328.77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4,444.98
利润总额	2,061.20
净利润	1,538.64

3、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徐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医疗器械Ⅲ:介入器材,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设备(6822-1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支架;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消毒及灭菌设备及器具;危险化学品类:易燃液体、有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471.65
负债总额	22,701.95
净资产	387,69.70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507.16
利润总额	1,934.18
净利润	1,792.07

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银　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	一年	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固定资产贷款)	56个月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一年	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一年	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一年	0.20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一年	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一年	1.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1.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0.4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一年	0.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一年	0.5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年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一年	0.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一年	0.35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意以上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0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3%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被担保公司承诺,在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时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反担保措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职工监事贺琴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贺琴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增补何渭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0日

简历:

何渭滨先生,1946年10月,男,高级工程师,武汉大学毕业。曾任湖北省恩施市副市长,恩施自治州教委主任、建委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副局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地区工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路桥　公告编号:2013-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7,778股,占总股本的0.0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3年4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 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4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4月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4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承诺 持有丹东化纤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2、特别承诺 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入丹东化纤账户归丹东化纤所有。	已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3、代为履行对价安排 (1)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和开山屯化学纤维浆厂没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明确表示意见,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丹化集团同意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垫付后,没有明确表示意见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丹化集团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丹化集团的书面同意。 (2)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丹东国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3]33号《关于撤销丹东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通知》的规定,已于2003 年3 月予以撤销,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丹东国投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已划转至丹东商行名下,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如丹东国投持有的该笔股权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过户至丹东商行名下,控股股东丹化集团承诺将代丹东国投和丹东商行先行执行对价安排;代为执行对价后,该笔股权如上市流通,则应当向丹化集团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丹化集团的书面同意。